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佳穎

代 理 人 周紫涵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其宏等間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